

#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20〕29号



## 关于做好2020年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推进教师职称评价改革，根据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0〕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职称工作具有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等特点，各地各校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切实把握教师职称改革精神，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创新和完善教师职称评价机制，提高评审质量，促进新时代教师队伍水平提升。

(二)突出师德评价第一标准。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设立举报热线、随机电话抽访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三)加大政策引领力度。树立鲜明的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主的评价导向，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重点考核教育教学能力，重视教科研成果实践贡献考核。将教师结对帮扶若干学习困难学生、促进其转化提升的情况以及任教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等作为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内容。切实重视班主任工作，对担任班主任工作业绩突出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予以倾斜。

(四)严格按岗位申报。各地各校要按照人社部门批准的教师岗位设置规定的结构比例，不得突破当年可使用的岗位数额。结合专技岗位空缺数量、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发展需要，合理制定专业技术岗位年度使用计划，确保可持续发展。

(五)完善多方评价机制。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针对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特点，注重参考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探索学校、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多方评价形式，并逐步推进高评委专家异地交流机制。充分考虑城镇和乡村学校的不同特点，逐步建立幼儿园教师、思政课教师、特殊教育教师、

研训员、乡村教师、校级领导等职称评审组，开展分类评审。

（六）规范推荐评审程序。确保评聘程序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坚持做到“四公开”，即公开上级下达岗位数额；公开述职；公开展出实绩材料；公开单位推荐上报人选。各地各校要严格监管、强化公开，并积极化解申报中的相关问题。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业绩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 二、申报对象

2020年11月底在职在岗的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少年宫、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电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聘用教师，均可评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2020年11月底前到龄并已办理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属申报范围。

##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须符合《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号）以及《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号）的规定和要求。

（二）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但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根据省、市人社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初定教师职务时仍有学教一致的要求。

（三）取消中小学教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资历）要求。申报人员应具有国民教育学历，2002年以后取得学历者，应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四）符合交流条件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岗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须具备2011年起由所辖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交流经历或符合教师交流要求函（苏教人师函〔2017〕14号）要求。各市、区可在不低于要求函条件的前提下，制定符合本区域实际的教师交流职评推荐细则，报上级职称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五）40周岁以下（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应提供参加苏州市教科院2016年以来组织的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等级证明（未组织竞赛的学科除外），并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素养竞赛成绩必须在C等级及以上；其中拔尖对象必须获得B等级及以上；35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后出生）申报高级教师职务，必须获得A等级。

（六）将教师参与省名师空中课堂、苏州线上教育中心等微课资源建设、名师直播课程、苏州云上教育同城网络帮扶项目表现，作为教学实绩列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细则，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重要参照。对于作出特别贡献、获得明显成效的，在同等条件下进行倾斜。

（七）50周岁以下（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中小学教师的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乙等。其中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

(八) 不将论文作为唯一教科研成果，所提供的课题、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经专业评价，确认质量较高的教学成果，可作为职称申报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九) 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对特教教师在公开课、评优课层次、论文要求方面适当放宽要求。

(十) 研训员将其分管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教师培养质量等作为其教学能力评价的重要内容。对研训员申报高级教师，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研训岗位对学科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师培养工作业绩突出的，累计年限可放宽到5年。

(十一) 对在乡村学校任教满10年，且申报之时仍在乡村学校工作的，教育实绩显著的，可适度放宽公开课、教学获奖、教科研要求。所提供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经专业评价和单位公示，确认无疑的教学成果，质量较高的可作为职称申报的重要依据和参考，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乡村教师优先推荐。

#### **四、其他要求**

(一) 各市、区负责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中级教师评聘和满三十年教龄乡村教师中级职务直接认定(苏教人师函(2018)21号)工作。各地应做好硕博研究生中级职务的初定申报及评审工作，中级职务岗位充足单位，可继续兼顾初定中级和评审中级

的推荐申报；中级职务岗位不足单位，难以兼顾初定和评审对象全部申报的，学校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修订考核推荐方案，鼓励竞争择优推荐。

（二）申报高级教师职务实行二级评审，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报者进行面试答辩，并将答辩结果提交高级教师评委会评审。在面试答辩环节中设置能力业绩述职环节，注重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中对能力实绩的展示评定。专业技术人员援疆援疆援贵等支教期间，参加本市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可免于面试答辩。

## 五、推荐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申报人员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发布、论文、学历（学位）、教龄、班主任年限、课时量计算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二）学校（单位）推荐。按照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相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或单位教师总数的70%。学生测评人数不少于两个班的学生。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人数不少于30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和直系亲属回避。推荐结果及《教育教学情况简表》（附件2）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后报送相应教育主管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市、区资格审查。各市、区教育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四) 设区市评委会评审。苏州市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将在苏州市教育局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 发文公布。人社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评委会评审结果审核后，正式发文公布并颁发资格证书。

##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 申报人须登录苏州市“教师职称评审系统”，网址 <http://zcpd.suzhou.edu.cn>，按要求录入申报信息，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网上申报。具体网上和纸质材料提交要求详见《苏州市晋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报送材料要求》（附件1）。

(二) 今年起，副高级教师职称申报设区市不再进行形式性审查，各地各校统一上报后不再接受个人补充材料。各地各校要加强文件学习和指导服务，确保申报材料完整、真实，逐一审核。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由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申报材料按属地报送，以市、区为单位报送市教育局职称办，报送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0日（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11月5日前完成报送）。

## 六、其他部门办、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的2020年教师

职务评聘工作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七、本通知由苏州市教育局职称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苏州市晋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报送材料要求
2. 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
3. 教师教学质量状况和学生满意度测评一览表
4. 近五年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听课情况汇总一览表
5. 论文、项目证明材料
6. 苏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袋材料目录
7. 江苏省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8. 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人员花名册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报送材料要求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一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现将报送材料等要求明确如下：

### 一、采取网上报送方式

1. 拟晋升人员将规定的申报材料扫描后，按要求将扫描件（必须 PDF 格式）上传到网上评审系统（网址：<http://zcpd.suzhou.edu.cn/>）。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获奖证书、论文、论著等需原件扫描，网络查询打印页、单位表册需单位核实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复印件扫描无效。

2. 各相关学校要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拟晋升人员的材料，凡没有材料佐证的内容，审核人要注明审核意见，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全。拟晋升人员要认真填写《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和上传评审材料的扫描件，学校要对拟晋升对象填写的“申报表”和上传的评审材料扫描件逐项严格审核，注明审核意见。

3. 各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所辖学校报送的职评材料进行初审，确保材料真实性和学历、资历等硬性条件符合要求，杜绝弄虚作假现象。

### 二、申报人员网上需准备和上传的材料（上传文件必须 PDF 格式，有备注要求的除外）

1.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word 文档）；
2. 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4. 教师资格证书（含注册页）；
5. 普通话等级证书；
6. 至少近 5 年的年度考核表，并附任现职以来每学期的平时考核表；
7. 《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附件 2，存入光盘），由单位填写工作成效、评价意见；
8. 《教师教学质量状况和学生满意度测评一览表》（附件 3），由学校教务处按实填报；
9. 《近五年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听课情况汇总一览表》（附件 4），凡不足普通教师课时量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填报；
10. 教育工作材料；

11. 教学工作材料（含课程表）；

12. 教育教学科研材料：论文、论著、课题等原件扫描件；

由本人选择公开发表的代表作扫描上报，申报高级教师职务者，合计专业论文及代表成果限报 3-5 篇（项）；申报一级教师职务者，合计专业论文及代表成果合计限报 2-3 篇（项）。论文等较多可附目录。

发表的论文应附《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知网、万方、维普等论文数据库查询页》（网络打印页）和《专家鉴定意见表》（原件）扫描件；获奖的论文需附《获奖证书》、《专家鉴定意见表》（原件）扫描件。

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是申报者本人与他人合作撰写的，还必须填写《论文、项目证明材料》（附件 5），并由合作人和单位证明属实，加盖公章后扫描上报。

13. 其他业务考绩档案材料等（包括参加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教师交流或支教”、“乡村教师”等相关材料；幼儿园教师可提供 word 文档的近一学年所带班级的一日活动计划、反思以及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康复训练、巡回指导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方案及训练记录等材料）。

以上 1-13 所有职称系统上传 PDF 材料为原件扫描（另有备注为 word 文档或网络打印页的除外），

14. 将 1-3 所有上传资料按要求刻录光盘（1 张）。

### 三、申报人员上报的纸质材料

1.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2 份）；

2.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 1 份）

3. 《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1 份）；

4. 《继续教育证书》（1 本）。

### 四、其他要求

1. 字迹必须端正，分装入袋，并逐项填写《苏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附件 6），材料目录必须与材料名称、份数完全相符（含光盘）。

2. 学校（单位）分别将《江苏省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申报高级用，见附件 7）、《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人员花名册》（见附件 8）报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职称办公室（一式 2 份，Excel 电子版一并报送，邮箱 1326452217@qq.com）。

3. 推荐参加评审人员的花名册及有关材料须经各市、区或有关主管部门职称办审核盖章后报送苏州市教育局职称办公室，否则不予评审。

4.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11 月 5 日前完成报送），联系电话：65224079，报送材料时请随带评审费（收费标准，按省苏价费函〔2002〕62 号，苏财综〔2002〕61 号文件执行）。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附件 2

( 正常 、 拔尖 )

### 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申报学科： 任现职时间： 申报职称：

项 目	内 容					
	学年度	班主任 (团队)	副班主任	中层及以上干部	年级 (教研) 组长	备注
1. 担任正副班主任、团队负责人、中层及以上干部、组长 (教研组长、年级组长) 等情况	2015 年 7 月前					
	15-16 学年					
	16-17 学年					
	17-18 学年					
	18-19 学年					
	19-20 学年					
2. 学科名优教师评比, 优质课、基本功比赛获奖 (须附证书)	称 号		获奖时间	授 奖 单 位		
3. 荣誉称号 (须附证书)	称 号		获奖时间	授 奖 单 位		
4. 指导学生获奖 (须附证书)	竞 赛 名 称		竞赛时间	获奖等级情况	组织单位	
5. 论文、论著等发表 (获奖) 情况 (须附证明)	题 目	鉴定等级	发表 (获奖) 时间	刊物	主办方	
6. 教育教学工作成效 (含班主任及德育工作评价意见)						

备注：本表 A4 单面打印，限填一页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件 3

## 教师教学质量状况和学生满意度测评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申报学科                      任职时间                      推荐职称                      推荐类型（ 正常    拔尖 ）

学年度	年级	统 一 测 试 情 况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 (%)	
		校学年末考试 （或） 市、区统一调研测试					中考、高考 （毕业班必填）							
		班级数	年级均分	班级均分	年级名次	简要说明	班级数	市学科均分	年级均分	班级均分	年级名次	简要说明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学校教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区)教科研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由学校教务部门按记载填写（本人填写无效），并部门盖章。凡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对象，单位均必须提供。

2. 填报事项：①按实填写任教班级近几年来学年末考试成绩，或市、区统一调研测试成绩；②任教毕业班年度必须填写中、高考成绩（小学、幼儿园除外）；③音体美、通用技术、幼儿园等学科教师可填报学生获奖情况，尤其是获团体奖情况（均逐年填入“简要说明”栏）。初中体育教师任教毕业班年度应填中考成绩；④需要说明的其他实际教学状况，也可填入“简要说明”栏。⑤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需至少填写近五年测评结果。

附件 4

## 近五年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听课情况汇总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申报学科	任职时间	推荐职称	行政职务
学年度	学期	总听课节数		分学科听课数	
2015~2016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2016~2017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2017~2018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2018~2019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2019~2020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本人 诚信	本人保证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理，并承担后果。		学校教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签字) _____				

## 附件 5

### 论文、项目证明材料

论文项 目名称		作者 姓名	
完成（发表）时间、地 点、刊物交流名称			
论文、项目完成撰写经过及作用：			
证明人意见：		组织核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明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凡是用集体名义发表的论文或完成项目，要介绍撰写经过及作用，并有论文项目书名，单位证明是否属实，加盖公章。

2. 合作的论文项目，作者姓名都要写明，并有合作者证明。

附件 6

## 苏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 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袋目录

地 区 \_\_\_\_\_  
 报审单位（盖章） \_\_\_\_\_  
 姓 名 \_\_\_\_\_  
 现 职 称 \_\_\_\_\_  
 拟评职称 \_\_\_\_\_

报 审 学 科    学 段
----------------------------

编 号	材 料 名 称	份 数	备 注
（一） 评审表 和学历 证书、 职称资 格证书等	1.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申报表		一式 2 份并将电子稿上传至 职称申报系统
	2. 现任教师职称任职资格评 审表		1 份
	3. 学历证书、证明等		原件扫描为 pdf 文档上传至 职称申报系统，无需提供纸 质材料
	4. 现任教师职称任职资格 证书、聘书、教师资格证书等		
（二） 获奖证 书、年度 考核材料	1. 获奖的奖状、证书		
	2. 任现职以来的考核表		
（三）	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论 著、科研报告及编写的教材等		
（四）	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		1 份
（五）	继续教育证书		1 本
（六）	光盘		1 张
（七）	其他材料		

学校审核人： \_\_\_\_\_ 市、区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